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736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謝甄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佳通電子有限公司、巫守書（民國112年9月20日歿）、溫彩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而此所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係指該第三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而言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不知債務人財產內容，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溫彩宸之勞保投保、郵局開戶及保險資料，是本件核屬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而應由債務人溫彩宸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溫彩宸係設籍於桃園市，應推定該戶籍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